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签订《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担任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3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5,20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限制性股票 4,283,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200,000 股变更为 129,483,000 股。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股本 129,4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9,483,000 股变更为 207,172,800 股。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2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07,172,800 股变更为 206,848,000 股。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6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77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848,000 股变更为 204,464,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46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14,798,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7 名，为吴加维、陈奕纯、吴加和、吴雄驰、陈晓明、陈特岳 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云南智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智明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 名机构股东。

1、吴加维、陈奕纯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加维、副董事长陈奕纯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情况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该等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 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外,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 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吴加和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吴加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情况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有意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吴雄驰、陈晓明、陈恃岳、云南智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吴雄驰、陈晓明、陈恃岳、云南智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也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2,247,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90%，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 45,583,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7 名，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加维	董事长	47,879,986	47,879,986	11,969,996	注 1
2	陈奕纯	副董事长	41,006,355	41,006,355	10,251,588	注 2
3	吴加和		8,204,757	8,204,757	8,204,757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4	云南智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26,425	6,526,425	6,526,425	注 3
5	陈晓明		5,760,051	5,760,051	5,760,051	
6	吴雄驰		2,230,763	2,230,763	2,230,763	
7	陈恃岳		639,421	639,421	639,421	
	合计		112,247,758	112,247,758	45,583,001	

注 1：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7,879,986 股，因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1,969,996 股，故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69,996 股。

注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1,006,355 股，其中 41,000,000 股存在质押状态，在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因其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0,251,588 股，故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51,588 股。

注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6,526,425 股，其中 3,052,960 股存在质押状态，在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4,798,558	56.15%	66,664,757	112,247,758	69,215,557	33.85%
首发前限售股	112,247,758	54.90%		112,247,758		
高管锁定股	166,000	0.08%	66,664,757		66,830,757	32.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84,800	1.17%			2,384,800	1.17%
二、无限售条件股	89,665,442	43.85%	45,583,001		135,248,443	66.15%
三、股份总数	204,464,000	100.00%			204,464,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及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